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士檢迺安 111 偵 6721 字第 11290555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72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被告陳權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6721 號被告陳權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權津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卓巧琦 決行

